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2號

上　訴　人　台灣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廖翊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264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並非向被上訴人進購有機蔬菜，被上訴人係產地（雲林）之蔬菜大盤商，兩造間進行蔬菜交易已有6個月之久，被上訴人理應知悉上訴人需求完美漂亮蔬菜，俾於進貨後再行包裝出售，又被上訴人曾在上訴人之母公司即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管人員，應更了解上訴人對蔬菜品質要求之程度。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至5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蔬菜時，已明確告知要漂亮之蔬菜，不可有蟲蛀之情形，但此期間被上訴人所交付之蔬菜品質差且不穩定，經常性發生20%至44%之不良品，經上訴人良性勸導後，被上訴人通常僅能維持3-5天品質達標。由於上訴人收到之蔬菜常有爛掉、枯黃或蟲蛀之情形，經上訴人要求退貨時，被上訴人均稱：如將蔬菜退回被上訴人處（雲林），將全數腐敗，因此請將可用的蔬菜挑起來，至於爛掉、枯黃或蟲蛀之蔬菜，事後再討論扣款或換貨。本件上訴人要求扣除新臺幣（下同）1萬8,995元，僅支付被上訴人6萬3,405

元，如被上訴人同意前開金額，上訴人將於15日內支付貨款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準此，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末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定有明文。其立法之意旨乃在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故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縱使提出，第二審法院亦不得審酌之。

三、經查：

㈠上訴人雖執前詞主張原判決不當云云，惟上訴意旨僅係就被上訴人交付之蔬菜有枯黃、爛掉、蟲洞等瑕疵，對於原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就原審已論斷者再為爭執及延續上訴人於原審之攻防方法而已，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亦未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合法表明其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

㈡至於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中以被上訴人提供之蔬菜有瑕疵，主張扣除1萬8,995元，無非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價金，然關於此一抵銷抗辯，核屬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始提出之新攻防方法，上訴人未說明有何因原審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於原審提出上開抗辯之情事，依首揭法條規範意旨，上訴人不得於小額訴訟事件之第二審程序中始提出上開新抗辯事由，本院亦不得予以審究。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本件之上訴為不合法，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並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悅芳

法　官　邱逸先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依潔